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共同訴願代理人 ○○○ 律師

共同訴願代理人 〇〇〇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訴願人等 2 人因交通標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劃設交通標線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本市北投區○○街○○巷○○弄為本市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下稱 系爭巷道),原無管制停車。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以 民國(下同)113 年 11 月 7 日函向原處分機關表示,該公司領有本府都市發 展局(下稱都發局)核發之 xxx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下稱系爭建照),因施 工通行需要,須從系爭巷道進出,惟因附近居民常有停車阻礙通行情事,爰請本 府於系爭巷道二側劃設禁停紅線。案經原處分機關邀集本市北投區中和里辦公處 、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本府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下稱新工處)等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辦理現場會勘,會勘結論為當 地市民表示系爭巷道非建照註記施工之動線,而是由 391 巷進出,此部分請建 管處先行釐清;請新工處蒐齊各單位意見後,儘速提送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 認定小組審議;在上述問題釐清前,系爭巷道交通管制方式暫維持現狀。
- 二、嗣新工處依上開會勘紀錄結論,以 114 年 1 月 3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331 17028 號函(下稱 114 年 1 月 3 日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系爭巷道於 61 年開闢完成,系爭巷道南北向路段係屬已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依規定由新工處維護管理,故無再提送公用地役關係認定之必要;另建管處以 114 年 1 月 8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1361907201 號函(下稱 114 年 1 月 8 日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建造執照申請案如有開闢計畫道路之需求,除應於執照圖說標示開闢範圍外,並應於執照附表注意事項加註列管,並據以核發建造執照,尚無涉及建造執照核發後工程施工車輛進出動線之審查,另系爭建照業於 112 年申報開工,尚未申報施工計畫。案經原處分機關依新工處及建管處上開函文內容

,審認系爭巷道寬約 6 公尺,且開放雙邊停車,大型施工車輛進出確有疑慮, 基於行車及行人通行需求與安全考量等因素,經評估後於 114 年 1 月 7 日 於系爭巷道完成劃設雙邊禁止臨時停車紅線(下稱系爭標線)。訴願人等 2 人 不服,於 114 年 2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4 年 3 月 6 補正訴願程式,3 月 21 日補充訴願理由,6 月 3 日及 6 月 5 日補正訴 願程式,6 月 9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資料,6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6 月 30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第6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六、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第4條第1項、第3項規定:「道路標誌、標線、號誌及其他相關設施之設置與管理,應提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並確保交通安全。」「前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樣式、標示方式、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市區道路條例第 2 條規定:「市區道路,指下列規定而言:一、都市計畫區域內所有道路。二、直轄市及市行政區域以內,都市計畫區域以外所有道路……。」第 4 條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2 條規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應依據維護車輛、行人安全、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道路景觀之原則,由內政部定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轄市區道路分工權責、設施維護、使用管制、障礙清理等管理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分別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查。」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標誌、標線及號誌之定義如左:……二、標線 以規定之線條、圖形、標字或其他導向裝置,劃設於路面或其他設施上,用以管制道路上車輛駕駛人與行人行止之交通管制設施。」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養護及號誌之運轉,由主管機關依其管轄辦理之。」第 5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指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第 148 條第 2 款規定:「標線依其功能分

類如左:……二、禁制標線 用以表示道路上之遵行、禁止、限制等特殊規定,告示車輛駕駛人及行人嚴格遵守。」第 14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規定:「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下:一、線條 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面或緣石上,用以管制交通者,原則上區分如下:……(五)紅實線 設於路側,用以禁止臨時停車。」第 16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禁止臨時停車線,用以指示禁止臨時停車路段,以劃設於道路緣石正面或頂面為原則,無緣石之道路得標繪於路面上,距路面邊緣以三○公分為度。本標線為紅色實線,線寬除設於緣石,正面者以緣石高度為準外,其餘皆為一○公分。」

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得委任相關機關執行。」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9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市區道路:指臺北市行政區域內所有道路。……九、交通設施:指為維持交通安全與秩序而設置之標誌、標線、號誌、資訊可變標誌、交通監視系統、交通偵測系統及其他設施。」第 18 條規定:「市區道路新闢、拓寬或改善須設置交通設施時,工程主辦機關應將交通設施設計圖說,送請市政府審定。……。」

臺北市政府 98 年 11 月 24 日府交治字第 09833044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 … 二、本府將下列業務,除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中有關停車場劃線事宜及監督事宜之本府權限事項外,委任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 ……(四)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中有關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及安全設施等之設置及監督事宜。」

108 年 11 月 29 日府工土字第 1083021641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執行『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業務之委任事項,並自 108 年 12 月 25 日生效。……公告事項:……二、本自治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業務,部分委任……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以各該機關名義執行之。……下列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以各該機關名義執行之:……七、委任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執行事項:審定市區道路新闢、拓寬或改善設置與停車場規劃以外相關之交通設施設計圖說事項(第 18條第 1 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等 2 人分別為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地號及○○ 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系爭土地位於系爭巷道入口及尾端

- 旁,系爭巷道國泰社區內土地均為住戶私人所有,數十年來均係提供予該特定 之社區住戶通行,車流量甚小,並無妨害交通之情事。系爭巷道是否具有公用 地役關係,現由本府工務局公用地役審議小組進行審認,尚無初步定論;原處 分機關是否因政治力介入,未依法定程序且不顧會勘要求釐清相關事項之結論 ,而強行劃設系爭標線?嚴重侵害訴願人及社區住戶之權益。
- (二)經詢原處分機關劃設系爭標線之理由,原處分機關僅泛稱「議會決議辦理」,是以原處分機關未具審查結論之依據與理由即劃設系爭標線,有判斷出於恣意濫用之顯然違法;又原處分機關會勘後就應釐清事項於未獲得相關單位函復之狀況下即劃設系爭標線,有逾越權限之裁量濫用。原處分作成理由為案外人○○公司有自系爭巷道進出機具需求,然系爭建照存根附表注意事項第 58 點已記載,建商施工不得有加蓋、改道或廢止水磨坑溪之行為,建商目前仍持續加蓋鋼板在水磨坑溪上方。原處分機關復未審酌○○公司施工車輛之類型、施工車輛所需路幅、出入期間為何、有無其他替代方式或路線進行工程、○○公司違法於水磨坑溪上加蓋鋼板通行、未經同意即使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土地等情,亦未確認系爭巷道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建商或居民之使用需求即劃設系爭標線,有裁量濫用之違法。
- (三)系爭巷道附近道路所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線之範圍僅有路口、轉角處 5 至 10公尺,無非為考量當地地理環境及居民需求才如此劃設,○公司於其他建案之規劃,係以本市北投區○○街○○巷○○弄巷道作為基地位置及進出動線,客觀上○○巷○○弄並無難以通行的狀況,原處分機關無法說明何以○公司無法自上開巷道通行,僅以○公司為了建案開發銷售牟利,而單方去函表示施工車輛進出需求,及臺北市議會未經會勘而決議系爭標線,並由議員請求優先施作等理由即率然作成原處分,原處分機關並未依程序進行裁量,即以侵害最嚴重手段對訴願人等 2 人使用系爭土地之權利予以限制,有違比例原則。
- (四)另原處分機關提示給訴願人之圖說上,原未規劃於系爭巷道「轉角處」劃設系 爭標線,然原處分機關卻將劃設範圍延伸至系爭巷道轉角處,有裁量恣意之違 法,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本件因案外人〇〇公司申請於系爭巷道二側劃設禁停紅線,經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邀集相關機關及訴願人〇〇〇等人辦理現場會勘,嗣原處分 機關依新工處 114 年 1 月 3 日函及建管處 114 年 1 月 8 日函復內容, 審認系爭巷道為已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由新工處維護管理,爰考量系爭巷道寬 約 6 公尺,及系爭巷道之人車通行需求、安全等因素後,乃於 114 年 1 月 7 日劃設系爭標線;有〇〇公司 113 年 11 月 7 日函、原處分機關 113 年

- 11 月 14 日研商北投區○○街○○巷○○弄道路問題會議紀錄及簽到表、新工處 114 年 1 月 3 日函、建管處 114 年 1 月 8 日函、系爭土地第一類謄本、地籍套繪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查詢畫面列印、系爭建照等影本在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所為劃設系爭標線之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〇〇公司違反系爭建照注意事項,於水磨坑溪上加蓋鋼板供施工機具通行;原處分機關劃設系爭標線有裁量恣意、逾越權限之濫用及違反比例原則之顯然違法云云:
- (一)按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 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揆諸道路交通標 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條規定自明。至標線有無設置之必要、如何設置、 設置何種標線以及設置地點等事宜,均屬主管機關本於職權考量交通順暢及維 護安全之公益等因素所為之裁量。次按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所定之道路 ,指公路、街道等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而不限於都市計畫劃設之計畫道 路、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巷道及已依法指定或認定建築線之巷道;是凡供公 眾通行之地方皆屬道交條例所稱道路範圍,不因該道路所處土地所有權為私有 或公有而有不同,亦不以該土地已成立公用地役關係為必要,且主管機關為維 護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不論道路所處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同意,必要時即得設 置禁止臨時停車標線。
- (二)查依卷附資料所示,系爭巷道為6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鋪設柏油路面及設有側溝,原未劃設禁止臨時停車標線。經案外人○○公司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於系爭巷道二側劃設禁止臨時停車標線,案經原處分機關如事實欄所述於113年11月14日邀集新工處、建管處等相關單位及訴願人○○等居民現場會勘,會勘結論為請新工處蔥齊各單位意見後,儘速提送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下稱公用地役小組)審議等。嗣新工處以114年1月3日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系爭巷道於61年開闢完成,供通行路寬達6米,即系爭巷道南北向路段係屬已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依規定由該處維護管理,無再提送公用地役關係認定之必要。復據原處分機關114年3月31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43001459號函附訴願答辯書理由六及114年6月18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43046328號函(下稱114年6月18日函)附訴願補充答辯書理由一所陳,系爭巷道為6公尺以下巷道,開放雙向停車有礙公共通行需求,大型施工車輛進出確有疑慮,系爭巷道轉角處原本車輛停放方式已無法供公共通行,復因本市北投區○○街○○巷○○弄及○○弄部分為非都市計畫道路範圍,有人工設

置車柱,無其他替代道路可供使用;是基於公共安全,考量人車通行需求及安全,並經相關單位確認道路屬性,私人土地部分為計畫道路之範圍,則土地所有權人,雖有土地所有權,惟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而為使用,爰於系爭巷道雙向劃設系爭標線以維護公眾通行安全,並非以施工機具進出為唯一考量。

- (三)另訴願人主張○○公司違法於水磨坑溪上加蓋鋼板用以通行一節。查依系爭建 照存根附表注意事項第 58 點內容,係就系爭建照之建築基地申請與 5 筆公 有土地合併使用案,援引都發局 111 年 3 月 25 日函說明三內容略以,該 案經臺北市議會協調○○公司陳情案,經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下稱水利處) 會同出席確認並決議:「北投區○○段○○小段○○、○○及○○地號土地 上之水路為現地重要排水設施,不宜任意廢止。」爰依臺北市公私有畸零地合 併使用證明申請須知第 4 點第 8 款規定:「申請合併之公有土地內現有排 水溝,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宜廢止、改道或加蓋等情形。 | 該局歉難同 意所請公私有土地合併使用案。由上可知,系爭建照注意事項第 58 點係說明 系爭建照之建築基地申請公私有畸零土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因不符上開須知規 定經否准所請;則訴願主張所陳建商施工不得有加蓋、改道或廢止水磨坑溪等 語,應係上開須知第 4 點第 8 款規定內容,而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排 水溝不得加蓋。另經原處分機關 114 年 6 月 18 日函附訴願補充答辯書理 由二陳明,有關系爭建照工程於施工現場之排水溝上擺設鋼板供機具通行是否 符合上開注意事項第 58 點一事,業經其函詢水利處,並經水利處以 114 年 6 月 16 日北市工水水字第 1146037338 號函復略以,系爭建照工程已依「臺 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向新工處 申請以計畫道路為建築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在案,故於施工範圍內排水溝上擺 設鋼板供機具通行一事尚符合規定。又訴願人等2 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將劃設 範圍延伸至系爭巷道轉角處有裁量恣意之違法一節。據原處分機關 114 年 6 月 18 日函附訴願補充答辯書理由三所陳,經於現場確認,該轉角若停車將影 響交通,為維護公眾通行安全,爰將紅線延伸至轉角處。
- (四)據上,本件系爭巷道固坐落於訴願人等 2 人所有之系爭土地等私地上,然其 土地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鋪設柏油路面且設有側 溝,既屬新工處開闢並維護管理之市區道路,亦屬道交條例第 3 條第 1 款 所稱供公眾通行之道路,而有前揭道交條例、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等 法令規定之適用;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通盤考量系爭巷道人車通行需求及公眾通 行安全等情形,經評估後於系爭巷道劃設系爭標線,尚難謂有裁量濫用、恣意

之違法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另原處分機關係依新工處 114 年 1 月 3 日函及建管處 114 年 1 月 8 日函復內容,審酌評估系爭巷道劃設系爭標 線之必要性,而上開2 函係該2 處依原處分機關113 年11月14日會 勘結論釐清後所為回復,業如前述,並無訴願人等 2 人所訴不顧會勘要求釐 清相關事項之結論,強行劃設之情。又原處分機關為維護系爭巷道之交通秩序 與安全等,如前所述,於必要時得依規定劃設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且系爭巷道 之道路定性案業經新工處以 114 年 1 月 3 日函說明略以,系爭巷道於 61 年間即開闢完成,供通行之路寬已達 6 米,係屬已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依 規定由新工處維護管理;則系爭恭道既為供公眾通行之計書道路,無再經公用 地役小組確認公用地役關係是否存在之必要,原處分機關本於權責劃設系爭標 線,亦不待系爭巷道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同意。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公 司於其他建案之規劃可經由本市北投區○○街○○巷○○弄巷道進出一節。查 本件原處分機關於系爭巷道劃設系爭標線係為維護公共通行安全,非以施工機 具進出為唯一考量,裁量評估之理由業如前述,則其他建案是否有通行其他巷 道之情,核與本案無涉。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劃設系 爭標線之處分, 揆諸前揭規定, 並無不合, 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委員會決議: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陳 佩 慶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